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53,719,8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73,967,163.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53,719,8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34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23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2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254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3	08*****245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12 楼

咨询联系人：王舒

咨询电话：（0755）83244582、83244503

传真电话：（0755）8368890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